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甄選工友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黏貼最近1年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 |
| 年齡 |  年 月 日生 歲 | 職稱 |  |
| 現職服務機關 |  |
| 最高學歷 | 學校：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
| 經歷 | 機關名稱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考績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 等次 |  |  |  |
| 分數 |  |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宅) | (公) | (手機) |
| 簡要自述(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甄選工友簡章**

1. 錄取名額: 1名。
2. 性別:不拘。
3. 工作地點:本監(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1號)。
4. 工作項目:收發室、單一窗口為民服務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5. 薪資待遇:薪資範圍為新台幣27,765~34,295元間，實際核算方式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
6. 資格條件:

（一）、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二）、國中（含）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三）、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1. 檢附文件：（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一)、填寫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

 (二)、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五)、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無則免）。

 (六)、其他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例如:電腦文書能力證照等)（無則免）。

1. 報名日期:有意願至本監服務者，請於110年01月08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備妥以上所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1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總務科」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工友』字樣(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
2. 面試甄選：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倘逾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恕不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還，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1名，候補期間3個月。
3. 面試人員請於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參加面試。
4. 有意者相關表件請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https：//www.ksw.moj.gov.tw）。
5. 聯絡人：總務科蘇小姐，聯絡電話：（07）792-0586分機258，傳真：(07)792-3728。